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 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公司")的实际情况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,具体如下:

修改前
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股份有限公 司规范意见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 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。

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: 在山东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,取得营业 执照, 营业执照号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0000165936632G。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 营范围: 纺织品、服装、纺织机械及配 件、纺织原料及辅料等相关产品的生 产、销售: 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。

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 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,由副董事长主持,副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

修改后
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股份有限公 司规范意见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 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。

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: 在济宁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,取得营业 执照, 营业执照号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0000165936632G。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 营范围: 纺织品、服装、纺织机械及配 件、纺织原料及辅料等相关产品的生 产、销售: 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: 纺织 品的分析测试、检测(不含限制项目); 从事纺织服装领域技术研发、技术推 广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; 自有房屋租赁。

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 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 事主持。
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 组成(其中独立董事3人),设董事长1 | 组成(其中独立董事3人),设董事长1

人,副董事长1人。	人。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
1人,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	1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
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	半数选举产生。
生。	
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
助董事长工作,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	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
者不履行职务的,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	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务;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	
职务的,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	
董事履行职务。	

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本章程修正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

